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6:37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律字第 1080351924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48 條(104.12.30)

要　　旨： 有關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、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第 5 款「期間」規定，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適用疑義

主　　旨：有關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第 5 款，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538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上開但書規定之適用，係以個別法律規定之文義是否有即日起算之意判斷之。查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：「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，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，依左列規定：一、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者，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。二、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始申報者，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。」所稱「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」依其文義觀之，核屬本法上開規定但書所定「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」之情形，自應計入「訂定契約之日」（本部 97 年 4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8037 號函參照），而此見解亦為行政法院判決所採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47 號判決及同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040 號判決參照）。至於來函所舉行政法院 85 年 6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17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654 號判決，分別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所得稅法及證券交易法事件之個案判決實務見解，且與土地稅法第 30 條規定無涉。又貴部倘認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申報期間，以其始日不計入為宜者，宜循修法途徑解決，以免爭議。

三、次按期間之計算，通常係自一定起算日往後所為之順算，至於自一定起算日溯及往前所為之逆算，通說認為準用期間之順算計算方式（本部 107 年 7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703511000 號函及 103 年 4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303501110 號函參照）。查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土地於出售前 1 年內，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」係屬期間之逆算，且自條文文義觀之（條文之「出售前 1 年內），似非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。惟此涉及土地稅法之解釋適用及貴部相關函釋妥適性問題，仍請貴部探究該條文立法意旨予以釐清，俾便正確計算期間。

正　　本：財政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　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